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實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授予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不超過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主席)
關恒先生 (行政總裁)
黃俊謀先生 (榮譽主席)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衛國先生
喻子達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2棟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鳴群先生
李耀博士
項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之資料：(i) 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及(ii) 重選四名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庫存股份除外)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股份。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最多涉及83,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購的股份數目亦將予計入在內，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20%限額，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董事謹聲明，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黃俊謀先生、范衛國先生、喻子達先生、張鳴群先生、李耀博士及項婷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項婷女士（「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周金黃博士（「周博士」）、關恒先生（「關先生」）及張鳴群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項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各自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視張先生及項女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張先生及項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所有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上述四名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知識及履歷詳情。項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整個提名過程中，已就推薦其自身重選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全部四名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四名董事履歷顯示各董事如何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能夠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及(ii)重選四名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3.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法團）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以及重選四名退任董事的所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盡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周金黃博士，59歲，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現稱中國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信息工程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周博士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總經理及華融融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周博士擔任京津冀協同票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周博士為上海華瑞銀行副行長。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周博士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秘書處秘書、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副司長及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綜合處處長。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及金融領域累積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周博士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5）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周博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為2,2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並可不時予以調整。

關恒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倫敦大學瑪麗女王學院通信工程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關先生一直擔任北京紫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董事和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關先生擔任北京意銳新創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及北京派盟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關先生擔任車托幫（北京）移動科技有限公司的互聯網汽車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關先生先後擔任索尼愛立信及索尼移動的項目經理及研發部門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加拿大北電網絡北京研發中心的研發工程師。彼於電信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關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經驗、資格、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並可不時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本公司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鳴群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供應鏈管理、金融交易、商品貿易、投資及能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C&Y Global Inc. (主要從事全球市場廢金屬批發出口的公司)的合夥人，其主要負責處理金屬及商品貿易事宜。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亦擔任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即蔚來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該公司投融資業務的整體管理。張先生目前為星界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資及營運合夥人，負責該公司經營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約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E)亞太區能源部副總裁。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港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標準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項婷女士，38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項女士現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項女士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止期間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項女士亦分別擔任(i)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及(ii)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項女士分別擔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2)、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3)及景瑞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項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為15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標準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狀況及購回時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在市場上以市價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林靜云女士通過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7%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林靜云女士及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林靜云女士及Spring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既有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52	2.21
五月	2.81	2.10
六月	2.37	2.21
七月	2.73	2.20
八月	3.49	2.49
九月	3.35	2.96
十月	3.35	2.80
十一月	3.11	2.85
十二月	2.98	2.7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93	2.53
二月	2.94	1.90
三月	2.02	1.25
四月	1.81	1.3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	1.48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實體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金黃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關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鳴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項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重售的庫存股份，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任何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第(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2棟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上文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張鳴群先生及項婷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四名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除於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李耀博士及項婷女士。